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
中華代表團手冊

王正廷題





總 理 遺 像



總 統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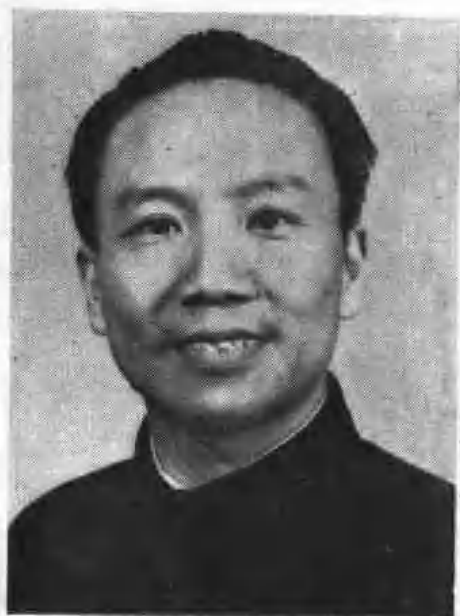
蔣 經 元



李 副 總 統



翁 院 長 文 瀨



谷正綱



朱家驊



前任理事張伯苓



士博廷正王隊領總兼長事理



亭玉鍾問顧



好胡問顧



生更部問顧
(總教總兼)



錫天鄒問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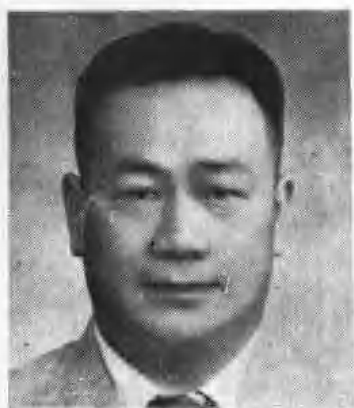
義守董事幹總團本



昌恬賴員絡聯英駐



聖堯陳員絡聯英駐



規良江隊隊領球籃
(練教徑田兼)



兆啓客隊領隊球足



群民許導指兼隊領泳游



堂惠導指隊球足



復君宋導指隊球籃



中 文 祕 書 田 漢 祥



英 文 祕 書 馮 成 鎮



幹 事 陸 翔 千



駐 英 醫 師 鄧 彼 德



幹 事 施 肇 康



功 理 幹 事 吳 志 鋼



管 理 龔 家 鹿

表代徑田



救文樓

528.983
5048

表代徑田



正兩黃

表代徑田



郎英陳

表代車由自



華浩何

表代泳游



玉傳吳



吳秘書長代表總統授旗情形



代表宣誓情形

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團手冊目次

照 題

片 詞

國父遺像

總統肖像

副總統肖像

行政院翁院長

教育部朱部長

社會部谷部長

前任理事長張伯苓

理事長兼總領隊王正廷

本團顧問

本團總幹事董守義

本國駐英聯絡員

本團領隊指導

本團其他職員

足球代表隊

籃球代表隊

田徑游泳代表隊

自由車代表

總統授旗

一、中華民國國歌

二、世界運動會會歌

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簡史

四、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中華代表團籌備經過

五、中華代表團組織規程

六、中華代表團團員須知（附團員衣食住辦法）

附錄 大學圖書館

七、中華代表團職員一覽表

八、中華代表團各項運動代表隊代表一覽表

九、中華代表團出國日程路線一覽表

十、中國參加世界運動會人敦比較表

十一、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重要職員一覽表

十二、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足球比賽規程

十三、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籃球比賽規程

十四、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田徑比賽規程

十五、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游泳比賽規程

十六、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自由車比賽規程

十七、足球代表隊戰績

十八、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各項比賽舉行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十九、第十四屆世界運動會各項比賽會場略圖

二十、歷屆世界運動會舉行年代及地點一覽表

廿一、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田徑游泳足球籃球自由車成績表

廿二、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各國獲獎統計表

廿三、世界運動會身份證使用規則

本團團員通訊錄

通訊處登記表

紀事

本團團員倫敦通訊須知

中華民國國歌

莊嚴和平 *p*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

mf 進大同咨爾多士為民前鋒風流砥柱主義是從矢勤矢

p 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世界運動會會歌

任何行蹟，或任何語音，
其贊美與榮譽，
均不屬諸吾輩世人，
主啊！世人無份！
蓋凡智所達詣之行蹟，
或凡技所達成之語音，
是否英雄殊榮，
抑應論為芥塵，
胥賴主之審判，
世人稱為火燭之喧囂，
世人稱為黃金之遠裔，
吾輩都過份尊為珍品，
此種罪行，
吾輩恭願承認。
吾輩雖困處真而空度光陰，
辛苦後不敬神，
而靈魂深處，
則深知讚美不屬諸世人。
主宰力，創造者，法官而兼朋友啊！
世人惟藉汝而得生存。
求主率然恕此罪過，
且至終亦勿遺棄吾人，
並求准予盡其一切渺小能力，
得識讚美不屬於世人，
讚美世人無份，啊！神！

NON NOBIS DOMINE

(Text of the Olympic Hymn)

Non Nobis Domine!
Not unto us, O Lord,
The Praise and glory be
Of any deed or word,
For in thy judgment lies
To crown or bring to nought
All knowledge and device
That man has reached or wrought
And we confess our blame,
How all too high we hold
The noise which men call fame,
That dross which men call gold.
For these we undergo
Our hot and godless days,
But in our souls we know
Not unto us the praise
O Power, by whom we live,
Creator, Judge and Friend,
Upholdingly forgive,
Nor leave us at the end,
But grant us yet to see,
In all our Piteous way,
Non Nobis, Domine,
Not unto us the praise

吉卜林(RUDYARD KIPLING)作詞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簡史

一、萌芽時期（民元前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

前清末葉，歐西人士來東傳教，興學及籌設醫院者，多兼倡導體育，其在我國之青年會，以及教會學校之外籍人士，當時亦在平、津、京、滬、神、港、寧、滬，大事提倡青年體育，並舉辦各項體育競賽，先不調限於少數教會學校，後乃逐漸普及，是為我國社會體育之發軔；惟當時並無健全之組織，僅恃諸社會熱心人士之倡導而已，迨至民國紀元前二年（公曆一九一〇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屆全國運動大會在南京舉行時，我國張伯苓、王正廷、伍廷芳、唐紹儀諸先生，始發起組織「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是為我國有正式社會體育組織之始，亦即為該會之芽苗，自後，該會即決定以十月十八日為正式成立紀念日，為該會萌芽時期。

二、初創時期（自民元前二年至民國十三年）

「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雖係一種臨時性之組織，故會畢以後，會員各自東西，既無固定之會址，又不能建立完善健全之行政系統，因是僅為一種形式結合，然全國各地之體育空氣，並不因此而低落，尤以華北方面，因人才薈集，情形更為熱烈，故繼第一屆全國運動會之後，又能舉行第二屆全國運動會於北平，其後更聯合菲律賓、日本，於民國二年舉行第一屆遠東運動會於馬尼刺，至民國四年，復主辦第二屆遠東運動會於上海，是為我國主辦國際競賽之端，此時我國體育行政，係由全國分區華北、華東、華中、華南，及華西五區，各區並自行組織體育聯合會，以主辦各該區之體育競賽，因而我國社會體育，益日益普及，此不能不歸功於該會者也，至民國十三年，第三屆全國運動會開幕時，該會始正式建築會址，成立機構，而工作亦日見其振興矣！

三、發展時期（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廿六年）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在武昌舉行時，五區體育聯合會代表組織一代表團，倡國家民衆

體育之機構，並經推定籌備人員主持其事，至八月間，「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召開年會時，因多數體聯代表均出席該項會議，遂乘此集會之便，召開該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簡章，定名為「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並推選張伯苓，王正廷為名譽會長，沈嗣良為名譽主任幹事，及其他十五人為董事，當時以經費無着，先借上海申報館為會址，十四年七月改借聖約翰大學為籌備參加第七屆遠東運動會辦公處，十六年復主辦第八屆遠東運動會，當時以會務日益開展，乃報名參加國際田徑，游泳，體操，網球，舉重，拳擊，足球，籃球等協會為會員，使我國選手，自此獲得更多，參加國際比賽之機會，此後，除籌辦參加國際比賽外，更協助政府舉辦第四，第五，及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在南京揭幕時，該會亦於是日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當時係根據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常務董事會之決定，按照全國運動會辦法，以省市特別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產生代表，出席者三十二人，除修訂會章外；並改選張伯苓博士為會長，王正廷博士為主席董事，而沈嗣良先生則仍繼續為名譽主任幹事，至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該會乘在上海舉行第六屆全國運動會之便，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除修訂會章外，張伯苓，王正廷，沈嗣良等先生，仍被選為繼續負責人。

至民國廿五年，該會為觀摩歐美各國體育起見，除選拔六十九名選手，參加在柏林舉行之第十一屆世運會外，並組織體育考察團及國術表演團，以資宣揚，全體代表及職員共計一百四十人，當時頗獲好評，方冀該會工作，自此蒸蒸日上，蓬勃展開，不幸至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會隨政府西遷重慶，而工作亦即進入艱苦抗戰之階段矣！

四、抗戰時期（自民國廿六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自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以後，該會總幹事沈嗣良先生，因須留滬，主持聖約翰大學校務，未能內遷，一時會務無人負責，幾至停頓，該會主席董事張伯苓先生有鑒及此，乃於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在重慶沙坪壩南開中學，召開董事會議，決定增聘董守義先生兼任副總幹事，負責擬訂本會戰時工作計劃，五月六日呈奉社會部核准備案，並頒發鈐記，先假夫子池新運模範區一三五號開始辦公，後經董副總幹事守義各方奔走捐款，始得在重慶大田灣，建築西式平房兩幢，以為會址，後更率領幹事部人員，主辦全國巡迴輔導團，指導成立各地分會，會同重慶體協推行各種社會體育活動，編印中華體育通訊，審訂各項運動規則，協助各機關辦理體育比賽，會同策動體育界從軍等工作，自是會務始漸展開，全國社會體育，亦因此而日益勃興，其裨益於抗建工作，誠非淺鮮！故深得社會人士之好評，而董守義先生，亦遂於此八年艱苦時期中，由兼任副總幹事，被理事會推為代總幹事，後更選為總幹事，實非偶然！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